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物价局

黔财非税[2010]49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地）、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物价局，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厅、省公安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质量监督管理局、省人民防空办：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收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财综[2010]5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所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中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

校

费，包括经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的全
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省人民政府及省
财政厅、省物价局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予以全
额免征。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土地复
垦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征（土）地管理费、房屋
登记费、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白蚁防治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绿化费、排污收费、
环境监测服务费、水资源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省级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测量标志迁建
费、测量标志有偿使用费、城市规划放线费、卫生学评价费
等。

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服务双方协商的基础
上，有关单位应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角度适当予以减收或
免收。

三、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宣传免收政策，严格落实财
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精神，按照免收的项目做好免收
工作。各市（州、地）、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物价
局要加强对涉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政策落
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本通知落实减免政策的，要按
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收全国中小学
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免征 校舍△ 收费 通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0年8月27日印发